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48,680,000股。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佔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確認、批准及追認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之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及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ii)本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解除股東貸款；及(iii)訂立符合該等協議附表所示形式及內容之股份押記及託管協議。	735,919,846 100%	0 0%

因此，上述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江芳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施江芳先生、廖元江先生、況勇先生及韓宏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